诸暨至嵊州高速公路水土保持监测与监理服务更正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：SX2026CG01849

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：诸暨至嵊州高速公路水土保持监测与监理服务

首次公告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2 日

二、更正信息

更正事项：招标文件

更正内容：

序号	更正项	更正前内容	更正后内容
1	招标文件 P52 页，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脚注	/	①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权重分值，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（如有），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，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合计应为 100 分。各评分因素（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）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%，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，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时，该平均值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；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9 人时，去掉两个最高分和两个最低分后计算；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11 人时，去掉三个最高分和三个最低分后计算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%的，应在评标

			报告中作出说明。
2	招标文件 P52 页，评分标准脚注①	①招标人应列明各评分因素或各评分因素分项（如有）的评分标准并作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的依据。	②招标人应列明各评分因素或各评分因素分项（如有）的评分标准并作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的依据。

更正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7 日

三、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、质疑、投诉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招 标 人：绍兴市诸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

地　　址：绍兴市镜湖新区凤林西路 135 号交投大厦

联 系 人：陈瑶

电　　话：0575-88588851

招标代理机构：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　　址：杭州市拱墅区朝晖路 205 号 1305 室

联 系 人：熊武平、楼梅晶

电　　话：0571-87825213、0571-85192613

监督单位：绍兴市诸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

地　　址：绍兴市凤林西路 135 号交投大厦

电　　话：0575-88588827